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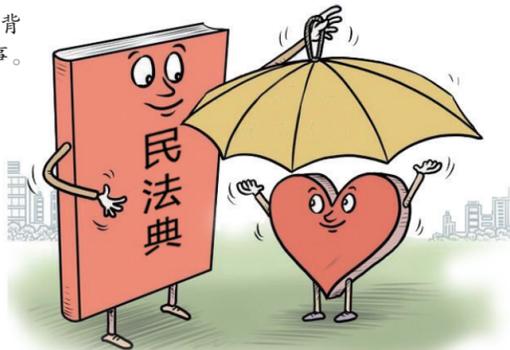
意定监护：余生很贵，自己做主

本报记者 冯叶



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第三十三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这一条文即成年人的“意定监护”制度。

这一段读起来生硬的法律条文，背后却写满了一个个极致柔软的故事。故事的主角，可能是一个孤独的老人，也可能是一段无关血缘的深情。余生很贵，有“民法典”加持的意定监护，让“老有所依”多了法律保障，让“自己做主”有了法律武器。



一 “身处孤岛”的老人

春节临近，又到团圆季，雨湖区姜畲镇的刘为民(化名)对此却没有任何期待。

刘为民原本有个幸福的三口之家，妻子贤淑，儿子名校毕业。几年前，两口子相继退休，都有五六千元退休工资，可说是老无所忧。可前年的一场意外，让他失去了唯一的儿子，去年秋天，妻子又被查出患有肺癌。这个注定冷清的年，刘为民想躲开。

“孤独终老”四个字，刘为民渐渐有了切实的体会。这几个月，他陪着妻子求医治病，每到一处，医生反复喊的“家属”二字刺痛了他。一方面，他心疼自己的妻子受病痛折磨；另一方面，他才63岁，担心自己日后生病，连个可喊的“家属”都没有。

人至暮年，孤独袭来，感受尤为深切。

今年57岁的胡政与丈夫离异多年，有个独生女儿在4年前嫁到法国。女儿承诺她，等她在法国

站稳脚跟，一定接她过去同住。2019年，女儿女婿在法国买了大房子，决定兑现承诺。然而手续未办齐，新冠疫情暴发，胡政只能继续留守湘潭。

这几年，胡政一直独居在湘潭，亲人在长沙、衡阳等地，疫情暴发后，女儿的担忧更强烈了，一旦发生特殊情况，她无法从国外飞回来，疫情将她们母女二人“隔离”了。

民政部的数据预测显示，到2050年，我国8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将达到1.08亿，临终无子女的老年人口将达到7900万左右，独居和空巢老年人将占54%以上。独居老人在医院做手术找不到人签字，医生只能“临时喊停”；子女远在国外，来不及赶回来，病危的老人就已过世；夫妻为伴，一方过世，另一方无人照料或没有孝顺的子女照料，诸如此类，让部分老年人仿佛置身“孤岛”，亟待救援。

二 “老有所依”的界定

现实生活中的孤独终老，或法律意义上的“老无所依”，也曾是李先福(化名)老人的困境。

李老年逾八十，一直单身，因性格古怪，和亲戚们不常来往，也没什么朋友，只有一个侄子能与之沟通。李先福老人年轻时在城郊做农民，生活虽然不富裕，但自给自足不成问题，当时的他，还体会不到孤独终老将面临的系列问题。

年华老去，李老的问题来了：若生大病需要手术，谁来签字？若难以医治，谁能签字“放弃治疗”？若离开人世，后事谁来处理？侄子是他唯一信任的人，由侄子说了算，合情，但是否“合法”呢？

这些问题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有了解决方案。201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正式施行。该法开始引入老年意定监护制度，规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

任的个人、组织中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法承担监护责任。

随后，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正式规定了成年意定监护制度，明确了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补充监护人资格的撤销与终止等内容。

2019年，李先福老人已从城郊搬至易俗河，和侄子住在一起。在一次湘潭县公证处组织的送法进社区活动中，了解了这些法律政策。同年夏天，李先福和侄子来到县公证处，签下《意定监护协议书》，双方约定：在李先福老人失能后，由侄子对其行使监护权，有权决定其生病就医、财产处置、官司代理、丧葬安排等事宜。

如此一来，李先福老人的“老有所依”，不再停留在生活层面及心理层面，还拥有了法律层面的保障。

三 不止于“老有所依”

“意定监护”让“老有所依”多了一层法律保护网，却不止于“老有所依”。

“你现在还年轻，自然感受不到。等我们百年之后，你要有个病痛要入院，连个签字的人都没有。”今年35岁的王佳是名不婚主义者，这是她母亲常对她说的。王佳的烦恼并非个例。

随着社会多元化发展以及婚恋价值观的变化，我国不婚主义者数量增多，加上丁克家庭以及性少数群体(也叫彩虹族群，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间性人、无性恋以及以上未提及的其他非规范性的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人的总称)越来越大，这些人群日后可能面临

无子女、无伴侣、无人监护的问题，意定监护对于他们来说，是一个不错的消息。

“相比法定监护，意定监护超越了血缘、婚姻关系。当你没有法定监护人，便可与你信任的任何其他成年人或组织通过书面约定的方式，重新构建合法身份关系。”湖南金州(湘潭)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周宇婷表示，意定监护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无子女或儿女不赡养、子女在国外无法赡养等情况；面临着诸多现实问题和法律困境的性少数群体，可以借此制度赋予伴侣对自己人身和财产的监护权；家庭关系紧张、再婚家庭的成员，为避免意外发生后，自己的财产有可能流失以及以后的生活无人照管，等等。

四 “余生我做主”成为现实

“意定监护是自爱，在清醒时提前做好安排，余生自己做主。”周宇婷律师认为，意定监护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充分体现了对人的自主意识的尊重。而如何用好意定监护，有一定讲究。

“首先，意定监护优先于法定监护的适用。”周宇婷解释，“当你有法定监护人，却预感到法定监护人无法承担监护责任时，也可以指定其他人做监护人，排除法定监护人的监护权。”这对意定监护设立双方的生活保障与合法权益都是一种快速有效的保护，否则一旦法定监护人推诿、争抢监护权，还需由居委会、村委会、相关政府部门甚至人民法院进行监护权的指定，费时费力。而根据意定监护协议的约定，意定监护人的监护权可涉及被监护人的生活照管、医疗救治、财产管理、维权诉讼和死亡丧葬等各项事务。

其次，周宇婷提醒，意定监护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且意定监护协议最好经过机构见证。因为专业机构可以通过录音录像等手段，最大限度地确保意定监护声明书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合理排除其他人的异议。

针对此事，我们咨询了湘潭县公证处负责人冯华宇。他表示，有意定监护需求的人可携带身份证、户口本、财产凭证等有效证件，到公证机关办理相关公证事宜。以湘潭县公证处为例，只要材料齐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一般可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证书。而针对疫情等原因造成的“本人无法到场”情况，目前湘潭县公证处正在探索“人脸识别”线上办理模式，办理意定监护公证将越来越便捷，由“只让群众跑一次”逐步向“一次不要跑”转变。

多等一分钟 感动一车人

本报讯(记者 谭涛)2月4日，天空下着毛毛雨，在华都国际大酒店公交站上演了感人一幕：一辆公交车为了让腿脚不便的老人上车足足等了一分多钟。看似细微的举动，却让车内乘客十分感动。

当天中午，湘潭公交公司的热线接到了一通表扬电话，原来一位老人乘坐10路车时被公交车驾驶员的敬老行为打动，反复表示一定要好好感谢这位驾驶员，为此她下车后特意记住了车牌。

打电话的老人姓游，今年72岁。她告诉我们，当天她从天鹤村公交站上车，当时她就注意到这位驾驶员的细心。“上车的乘客比较多，驾驶员似乎注意到有我这个老人在后面等待，所以他特意打开了后面的车门让我上，并且等我坐稳后才发车离站。”游阿姨回忆起当时的细节。

一开始，游阿姨还以为这位驾驶员的行为只是凑巧，没想到在华都公交站，又发生了同样一幕。当时，一位拄拐的老人向10路车招手，注意到老人后，这位驾驶员同样打开了后面的车门让老人上车。与游阿姨不同的是，这位老人腿脚不便，走起路来颤颤巍巍，上

车速度更慢，就在同站其他乘客都上车坐好时，这位老人才刚刚跨上车门。但是驾驶员并没有着急，看到没有座位了，他还提醒乘客注意让座。最终老人坐稳后，驾驶员才安心发车。这一分钟的等待，彻底让游阿姨对驾驶员刮目相看。

汽车抵达康星百货站的时候，公交车驾驶员第三次等一位行动不便的老人上车。除了游阿姨感动外，车上很多乘客也注意到这位驾驶员。因为每当看到老人提前起身下车时，驾驶员都会叫老人坐下不要着急，同时他会询问好老人要前往的目的地，一到站他就提醒老人，并且给足时间让老人慢慢下车。而老人下车时，也都会对驾驶员说谢谢。

在公交公司的帮助下，我们找到了这位暖心的驾驶员，他叫粟震斌，从事公交车驾驶已经7年了。粟震斌对我们说，他并没有觉得自己做了多么了不起的事情，因为公司经常会提醒告诫驾驶员，一定要尊老爱幼，做好服务工作。粟震斌认为老一辈子用辛勤劳动给我们缔造了一个富强、繁荣的时代，我们应该感恩、善待我们的前辈们。

一场特别的生日会

本报记者 刘立姣

“奶奶，祝您生日快乐，身体健康！”“奶奶，我给您唱首歌。一闪一闪亮晶晶……”1月30日上午，雨湖区广场街道建设社区居民罗利斌的家里传出欢快的歌声和笑声。当天是失独老人罗利斌的75岁生日，湘潭市东西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社工和社区的“老伙伴”志愿者，带着鲜花、蛋糕来给她庆生。

志愿者们温暖的举动让罗利斌热泪盈眶。虽然有退休工资，生活不愁，但是失去唯一的女儿后，缺少精神寄托，随着年龄越来越大，罗利斌和丈夫刘华庚时常感到孤独。刘华庚说，去年12月，他看到社区“老伙伴”志愿者陪社区里

其他高龄、空巢老人过集体生日时，就暗自期待这一天，希望妻子也能过一个热闹的生日。今年，妻子遗憾错过集体生日，没想到志愿者给安排了个专场，令他十分感动，所以，他早早准备了相机要记录这温暖的时刻。为了这个特别的生日会，罗利斌特意打扮了一番，系了一条靓丽的丝巾，并添置了些喜庆的挂件挂在墙上。

美丽的鲜花、香甜的蛋糕、温暖的祝福、有趣的表演，满满的仪式感给两位老人带来了温暖，家中客厅的大镜子映照的不再是两位老人孤独的身影，而是愉快的笑脸。罗利斌说，有这样的社会大家庭，她很感激。

孝子伴身边 幸福在身旁 110岁老人晚年乐无忧

本报讯(记者 廖艳霞)山中常有千年树，世上难逢百岁人。雨湖区姜畲镇老街的成玉英老人跨过了一个多世纪的风雨，是当地有名的“长寿星”。近日，我们偶遇110岁的成玉英在儿子林自强的陪伴下，来到涟水河边晒太阳。和煦的冬阳下，林自强吹着笛子，成玉英听得如痴如醉，好不幸福。

成玉英养育了5个儿女，林自强是她最小的儿子，69岁。林自强结婚后原本一直住在株洲，由于母亲不愿离开老家，为了方便照顾，11年前他搬回姜畲老街和母亲同住。

这些年，林自强一直悉心照顾陪伴母亲。他每天早上变着花样给母亲准备早餐，母亲喜欢吃软烂的饭菜，他就把饭菜煮得久一点，母亲喜欢吃桔子、柚子，他就经常准备一些，还剥好皮送到她嘴边；母亲喜欢到街坊邻里串门聊天，只要天气好，他就每天上午带她外出走走，晒晒太阳。邻居们看到林自强这样细心照顾老母亲，常常给他点赞，夸他耐烦，是当地孝亲敬老的好榜样。

林自强说，家有一老，如有一宝。他很庆幸自己年近古稀还有老母亲陪伴。“每次我送好东西给她吃，他都会先问我有没有吃。”母亲的这些问候和关心经常温暖着林自强。都说“老小老小”，尽管有时候母亲也会像小孩子一样撒娇闹脾气，但在林自强看来，也是母子间相处的生活乐趣。

林自强告诉我们，母亲虽然头

发花白、满脸皱纹、听力不太好，但她生活基本能够自理，拄着拐杖还能走动。母亲长寿是否有秘诀呢？林自强说，如果实在要说秘诀，那就是早睡早起，粗茶淡饭、勤劳善良、豁达开朗。



成玉英的儿子带她到街上散心。(本报记者 陈旭东 摄)